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包建伟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 3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包建伟为中鹏新少数股东，持有中鹏新 45% 股权，任职中鹏新总经理职务，为上述借款事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包建伟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总经理及其少数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包建伟为上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次中鹏新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鹏新与包建伟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目的系为满足中鹏新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包建伟为本次借款事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体现了对中鹏新业务发展的支持。

本次中鹏新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二）《关于批准中鹏新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决定》。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